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3號

上　訴　人　范順財

被　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澎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東進，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許澎，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訴外人范為盛之父，於民國94年5月30日以范為盛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新長安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附加綜合保障附約約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30萬元(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范為盛駕駛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06年12月14日凌晨0時16分許，行經花蓮縣鳳林鎮台九線239公里800公尺處發生車禍(下稱系爭車禍)，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下稱榮總鳳林分院）急救，於同日凌晨2時19分死亡。范為盛係因系爭車禍致頭部重度鈍創而身故，並非酒後駕駛車輛。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被上訴人有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予伊之義務，爰依系爭保險契約，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30萬元（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

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范為盛因車禍事故死亡後經抽血檢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99mg/dL即0.099 %，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8 毫克，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伊依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條款第14條第1項第3款約定拒絕理賠，自屬有理，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上訴人為范為盛之父，於94年5月30日以范為盛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嗣范為盛駕駛自小客車，於106年12月14日凌晨0時16分許，發生系爭車禍，經送榮總鳳林分院急救，於同日凌晨2時19分死亡，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9頁），並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下稱鳳林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表及108年12月23日函附交通事故卷宗、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5、29、57至167、273至274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30萬元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件爭點為：范為盛有無飲酒後駕駛車輛，且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之情事（見本院卷第159頁）？

四、茲論述如下：

㈠依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條款第14條約定：被保險人因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之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致成死亡時，被上訴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見原審卷第212頁）。范為盛死亡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委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鑑定范為盛之血液酒精濃度，經該所以定量分析法為酒精毒物化學鑑定結果為：送驗其血液檢出酒精99mg/dL；范為盛之血液檢體送交法醫研究所後係保存於4°C的冰箱內；且以頂空氣相層析分

析法（定量分析法）定量范為盛血液中酒精濃度，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為目前世界各國刑事鑑識及法醫毒物單位檢測血液酒精濃度所使用，準確性高且干擾少等語，有該所毒物化學鑑定書及107年7月6日函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375頁、第381、383頁）。又榮總鳳林分院主治醫師確有以醫令代碼「10818 」醫囑令對范為盛進行乙醇檢驗，而護理人員依醫囑抽取范為盛血液檢體，經檢驗師於106 年12月14日上午2時43分簽收檢體，於同日凌晨3 時6分檢驗結果為：「Ethyl alcohol乙醇90mg/dL」；「傷患（即范為盛）係於106年12月14日凌晨1 時26分由救護車送入，呼吸心跳停止，予以標準程序急救至同日凌晨2 時17分，無效。傷患之血液酒精濃度為90mg/dL ，換算呼氣值為每公升0.45毫克」乙節，有榮總鳳林分院108年4月2日函附病歷摘要回覆單、急診病歷資料（含生化報告單）佐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57至359頁、第363至373頁），足認范為盛血液中酒精濃度確已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之標準值（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 以上），確為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發生系爭車禍而死亡。是被上訴人抗辯伊得依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條款第14條約定，拒絕理賠，自屬有據。

㈡鳳林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表「發現或破案經過」欄固記載：「三.范為盛經急救後，院方表示無法抽血檢驗酒精濃度」等語（見原審卷第29頁），惟與上開病歷資料不符，警員亦非採集血液送驗之人員，范為盛受傷後，隨即送往榮總鳳林分院，尚施予急救近1小時，衡情應無不能抽血之理，且上開報驗表記載與事實不合，自無足採。是上訴人主張榮總鳳林分院未採集范為盛血液送驗云云，洵非可採。至上訴人聲請詰問證人范為盛之未婚妻楊梅梅、楊梅梅之弟黃明華、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楊碧香，以證明榮總鳳林分院並未對范為盛抽血酒測乙節，因事證已臻明確，自無通知其等到庭作證之必要，附此敘明。

㈢上訴人又主張急救過程有大量輸血，范為盛體內已非100%是自身的血液，上開血液酒精濃度顯然有誤，無法證明范為盛酒後駕車云云。惟參酌經行政院衛生署(改制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4月30日署授食字第1021403195號函核備之捐血登記表，可知捐血者於捐血時所填寫之捐血登記表，其上問卷包括：「是否於8小時內曾喝酒？」。依血液製劑條例第14條第2項授權制訂之捐血者健康標準第6條所定篩檢項目，包括「血清轉胺酶檢驗(ALT)」項目，如捐血者有酗酒等情形造成肝炎，將使該項檢驗數值超過標準而予以淘汰（見原審卷第393至403頁），足見捐血機關接受捐血及檢驗捐血者之血液，均有標準篩選作業可循，排除捐血者有飲酒後捐血之情形，以確保醫療機構使用之血液來源安全無虞。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榮總鳳林分院於急救時對范為盛之輸血來源有瑕疵，范為盛於急救過程經輸入大量血液後，抽血檢驗結果血液中酒精濃度仍達90mg/dL，依普通物理稀釋原理，可推認其於未輸血前之血液酒精濃度應更高於上開數值。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㈣血液檢體儲存不當或屍體腐敗均可能產生酒精，發酵會因外界溫度、發酵時間、檢體特性、微生物種類而造成酒精濃度差異；但一般細菌發酵作用血液中酒精濃度大多小於50mg/dL，有法醫研究所107年7月6日法醫毒字第10700031110號函文可參(見原審卷第381頁）。系爭車禍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凌晨，溫度約為16.1度，有網路氣象列印資料可參（見原審卷第413頁），並非高溫易孳生細菌發酵之環境，且大型醫院為提供良好醫護及衛生環境，院內空調多控制得宜，應無處於高溫有利細菌生長之情形。又范為盛於106年12月14日凌晨0時16分發生車禍，榮總鳳林分院同日凌晨2時42分採集其血液檢體，同日凌晨3時6分完成血液中酒精濃度檢驗，已如前述，自系爭車禍發生迄檢驗完成，相隔不到3小時，可知系爭車禍發生後迄榮總鳳林分院檢驗完成，時間甚為短暫，當時自然氣溫、急救過程之客觀環境亦非有利細菌生長

發酵，縱有因細菌發酵產生酒精成分，所生影響應屬甚微，無足動搖榮總鳳林分院檢驗報告之正確性。另上訴人所提之「微生物之發酵作用與血中葡萄糖及乙醇濃度的相關性研究」一文（見本院卷第66至112頁）僅是碩士論文之一般性研究，尚難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則上訴人主張范為盛血液已經發酵，榮總鳳林分院檢驗報告不可信云云，自難採信。

㈤范為盛經檢察官相驗後，認范為盛係因酒後駕車及其他違失行為致發生系爭車禍死亡，無他殺嫌疑，逕予報結，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相驗結果報告可稽(見106年度相字第442號卷第183頁)。上訴人主張檢察官係因范為盛酒後駕車之證據不足而予以簽結云云，顯有誤會。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譚德周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簡曉君